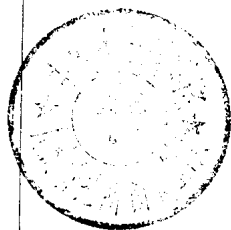


王雲五主編
馬元材著

漢桑大司農弘羊年譜

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45854 12514

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初版

漢桑大司農弘羊年譜

一冊

基本定價九角正

著者 馬

元

材

主編者

王

雲

五

發行人

朱

建

民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印刷及
發行所

臺灣商務印書館

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

登記證：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

[illegible]

至唐五代以前，家法未定，禮制由後人就史而可
議之。遂至相率而論，而宋以後乃議之也。
其於今治一統，上元備典禮，先完祀典以復
自諸之此也。是為年之十月所行之如像。

今者施養於及廿歲，續求中明國籍乃還西
東母。雖有前重失侯不稱之七系同臨在回藉，
以其近親指古係，事及福世，以致敬儀到陪外
亦有切之知運出，雖有等後，非下略日設一回
也佐，故為對同治人所而回也佐，公訴移居里
境，新取才多周也。則第歡行、括有年謬存內

式有之。門外、連同社敷上人等心及土地者也。
卷八、合計と書二万餘以上、即境の十季前未
竟之功、即考二三と、前一節經訪遺使或計至
、号不記述三万餘左右；一而逆轉結要及其所
久方以表此耳。即定何百二万餘；一而逆轉詢
卷九引、公名後主都之改書引、殊在一二万爲
之矣、即其第々諸書引之古成、二万餘以細正
其世之取史記證、世是編製書引、次將孤本之
、讀先い多矣、故諸王少治乃善耳冊、始便從
了、用印証定の年々の月日毎月果明十餘、分

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附詳盡索引序

所謂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者，以余曾於四十年前從事同一工作。因抗戰而中止。蓋自民國二十一年一二八本館劫後半載復業，迄二十六年八一三之全面抗戰期間，利用本館董事會決議年撥盈餘一部分，以供復興東方圖書館之用，先後訪購木版古籍十四萬冊，其中括有年譜一百二三十種，連同中國史地叢書所收館內外專家新著如千種，合計不下二百餘種，得暇輒加研究。藉悉年譜之作，實始於宋，多數爲譜主自訂，或口授子弟門人筆述；不則亦於譜主沒世未久，其門人故舊，就見聞或遺稿代爲編纂，幾等於譜主親撰。其中所述言行史實大都詳確，古代著作原以藏諸名山傳諸其人；故鮮有顧忌，此與歷代正史率由新朝爲勝朝所撰，遇有不利於新朝之記載，無不刪汰，甚或曲筆爲之。幸而我國修史者多爲具有正義感之學者，不肯歪曲過甚，寧刪汰忌諱；然因是不免失真已多，持與私人年譜相較，往往不無差異。此爲宋以後之年譜可貴者也。

至唐五代以前之年譜，則由後人就史書或譜主遺著搜集考據而成，不如宋以後各譜之迫真；然合治一爐，亦足備參證，然究非宋以後年譜之比也。是爲余四十年前所得之印象。

今者旅臺將及卅載，續收中外圖籍約達五萬冊。鑑於前在大陸所藏之七萬冊珍貴圖籍，以共匪竊據大陸，未及移出，以致散佚或陷於不可知之命運者，懲前毖後，特斥資自設一圖書館，命名爲財團法人雲五圖書館，公諸社會閱覽，計所收中文圖書別集類往往括有年譜在內或有已單行者，連同新收近人著作及史地叢書舊刊，合計已達二百種以上。緬懷四十年前未竟之功，假我二三年，當一面續訪遺佚或新著，當不難達三百種左右；一面選擇精要及具有各方代表性者，假定仍留二百種；一面逐譜編製索引，則最後全部之總索引，殆在一二百萬之數，不僅集年譜索引之大成，亦可持以糾正史書之闕失訛誤。惟是編製索引，須將孤本之年譜先行景印，每譜至少須得若干冊，始便從事。因卽決定自本年四月起每月景印十種，分輯發行，其版式不同者皆統一爲卅二開本。查古籍多爲二十四開或三十二開。卅二開本者，其原式大小不變，廿四開者略予縮小，字體亦朗然可觀。至原史地叢書係卅二開本，除字體過小予以重排，餘則照原式景印。人人文庫本爲四十開，字體略小，研究年譜者多爲中年以上之士，因一律放大爲卅二開，則字體隨版式而加大；且集成全書可大小一致，間有佳作爲同業出版而必須納入集成者，則當洽讓版權，想同業樂觀厥成，當不難達成協議也。是爲序。

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王雲五

序

年譜依編年順序記載一人生平之事蹟，宋以後名人往往有之，大抵爲譜主自訂，或爲門生故舊所撰，亦有後人於古代名人就其著述，考其事蹟，爲之編訂者。年譜所述言行事實，大都詳確，可補史書之厥失，此其可貴處。

商務印書館從事編輯歷代名人年譜，始於上海，主其事者爲本館王故董事長雲五先生。遷台後，及雲老復主持本館，以前在大陸所藏圖籍散佚，重新蒐集，歷年所得舊刊新著，已達二百餘種，定名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，自民國六十七年四月起分輯發行，每輯十冊，迄六十八年雲老逝世之時，已刊行六輯。七輯以後自本年起照原定計畫陸續刊行。今雲老雖已謝世，不克親睹全部計畫之完成，然各輯目錄早經其生前決定，爲誌其四十餘年來與年譜集成之編輯工作相始終，仍標明雲老主編。

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

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日

自序

總理孫中山先生，於古今經濟學家，有最推崇者二人，於西方稱威廉，於吾國則稱桑弘羊。其論弘羊之言曰：

「昔漢與秦之敝，丈夫從軍旅，老弱轉糧餉，作業劇而財匱。初以爲錢少而困也，乃令民鑄錢；後錢多而又困也，乃禁民鑄錢，皆不得其當也。夫國之貧富，不在錢之多少，而在貨之多少，並貨之流通耳。漢初以貨少而困，其後則以貨不能流通而又困。於是桑弘羊起而行，均輸平準之法，盡籠天下之貨，賣貴買賤，以均民用而利國家，卒收國饒民足之效。若弘羊者，可謂知錢之爲用者也。惜弘羊而後，其法不行，遂至中國今日受金錢之困，較昔尤甚也。方當歐戰大作，舉國從軍，生產停滯，金錢低落，而交戰國各國之政府，乃悉收全國工商事業而經營之，以益軍資而均民用。德奧行之於先，各國效之於後，此亦弘羊之遺意也。」（孫文學說第二章。）

一則曰：「若弘羊者，可謂知錢之爲用者也。」再則曰：「惜弘羊而後，其法不行，遂至中國今日受金錢之困，較昔尤甚！」三則曰：「此亦弘羊之遺意也！」而同書下文，復以俾斯馬克行社會主義於德意志，擬之爲近代之桑弘羊。其對於桑弘羊之拳拳服膺，於茲可見；且先生民生主義中之節制資本及發展國家資本諸要義，與弘羊當日之所行，用意亦全相同。然則欲知先生學術思想之淵源，於桑弘羊之研究，殆不可緩哉！

予竊不自揆，自民國十三年，參加本黨改組後，卽有志搜集材料，撰爲專篇，以補史記漢書之缺，而供學者之參考。顧以頻歲奔馳南北，時作時輟，訖無所成，私心恨焉！二十年春，服務河南省政府，始稍稍致力於學問之事。主席劉公復於勵精圖治之餘，以身作則，提倡讀書，並價購中西書籍數千種，設圖書室於府內，任人取閱。一時讀書空氣，瀰漫全城各機關。予亦因之得以暇晷寢饋於圖書室者，蓋三年於茲矣。既以所獲材料，先後草爲周秦諸子經濟思想之研究，秦漢經濟史，魏晉六朝經濟史，唐代經濟史等書，復於二十二年冬，積兩月之力，窮蒐極討，鉤蹟探微，輯成此篇，凡約七萬餘言。誠不敢自寓於著作之林，然當日政治社會經濟軍事等情況，及弘羊之生平，則固已大略可睹矣！

是稿自始創至竣事，凡經四易，均爲予所自抄。中承友人黎愼先女士由北平寄贈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一本，使予對於朱希祖氏桑弘羊之經濟政策一文，有所實證，獲益良深！又同寅柴祕書小梵於稿中考據，多所指正，謹附記於此，以誌謝忱。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著者自序於河南省政府。

目錄

自序

一 幼年時代……………	九
二 侍中時代……………	一三
三 大司農中丞時代……………	四七
四 治粟都尉兼領大司農時代……………	五九
五 大司農時代……………	七九
六 搜粟都尉時代……………	八三
七 御史大夫時代……………	一〇〇

桑弘羊年譜

中國學者囿於儒家諱言利之偏見，凡有以理財爲務者，往往不問其立場之爲是爲非，與影響之或大或小，概皆目之爲言利之臣，斥之爲穿窬小人，而不屑與之爲齒。以司馬遷之通達，既創爲貨殖列傳，以網羅當代社會經濟發展之事實，復有平準書以紀載國家財政進行之狀況，而對於一代最重要之大理財家如桑弘羊者，竟不能在其一百二十卷之龐大著作中，佔一相當之地位！夫以桑弘羊之在當日，無論從何方面論之，決不能不承認其實具有列爲專傳之資格，然而事實上則司馬遷竟亦未能免俗！使非桓寬立於儒家之立場，爲保存其同志賢良文學方面之意見，因而不能不將反對方面之政府當局之言論，附著於其所著鹽鐵論之中，則桑弘羊之奇功偉迹，不將全被湮沒，永無表白於天下後世之日耶？

近人北京大學史學教授朱希祖氏，曾在該校發行之社會科學季刊（第四卷第一二號刊）

上，發表其所作桑弘羊之經濟政策一文，並附有桑弘羊之年表，殆爲國人研究桑弘羊者之第一人，卓見閎識，誠有如莊生所云不爲域拘者！惟年表中對於弘羊生年之考證，錯誤甚大，且朱氏又非經濟學專家，故對於弘羊經濟政策之深意微旨，亦多言之不能中肯，是則不無缺恨耳！

茲先就弘羊生年之考證一問題，加以更進之探求。

據朱氏所考證，以爲弘羊係生於景帝後三年，至昭帝元鳳元年，共爲六十二歲。其證有二：

第一、朱氏云：「案桑弘羊於昭帝始元六年，與賢良文學辯論，云年六十餘，則至少當爲六十一歲，明年爲元鳳元年，則爲六十二歲。」

第二、朱氏又云：「平準書，東郭咸陽孔僅桑弘羊同時入官。咸陽僅爲大農令，鄭當時所薦。百官公卿表，元光五年，鄭當時始爲大農令，元光六年，弘羊年十三，與彼二人同時入官，其年代與此正相應。」

此卽朱氏所持桑弘羊爲六十二歲說之理由也。其所立年表，卽全以此爲根據。然此種根據，若稍加研究，卽可發現其並無成立之可能，蓋朱氏對於兩證原文之解釋，均有極大之錯誤故也。

案朱氏第一證，係根據鹽鐵論貧富篇弘羊所自述。弘羊原文云：

「余結髮束修，年十三，幸得宿衛，給事輦轂之下，以至卿大夫之位，獲祿受賜，六十有餘年矣。」此乃謂其自年十三侍中，以至於今，在政府服官，先後共已六十餘年，並非謂彼之年齡僅爲六十餘歲，其意甚明。而朱氏不察，竟以弘羊服官年限之數，硬指爲係弘羊年齡之數，此其錯誤，即令朱氏自將原文重讀一過，亦當立即發現，然則第一證之不能成立，蓋昭昭然矣！

朱氏第二證，其誤解之處尤多，茲分別論之。

其一，朱氏根據平準書，謂桑弘羊年十三與東郭咸陽孔僅同時入官。案平準書之原文云：

「於是以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，領鹽鐵事；而桑弘羊貴幸。——咸陽齊之大養鹽孔僅南陽大冶，皆致產累千金，故鄭當時進言之。弘羊洛陽賈人子，以心計，年十三，侍中。——故三人言利事析秋毫矣！」（食貨志同）

細繹此文，可見咸陽僅爲大農丞時，弘羊先已貴幸，故史家特於弘羊之上，加一「而」字，以示區別。中段又將三人略歷，簡單敘述，用古文術語言之，即所謂「插筆」者也。雖寥寥數十字，而三人